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4-0013-PCC

控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喬要 Qiao Yao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張萬榮，男，1991年10月6日出生，持中國護照，編號：EF480XXXX，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于都縣祁祿山鎮馬嶺小車埧組2號，現下落不明；其須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賠償金，包括：

➤ 一張委託付款支票(2,442 澳門元)。

根據《民法典》第302條規定時效之一般期間為15年(由本案判決轉為確定日起計算直至2039年11月7日)，倘在法定期間過後仍未前來領取，則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宣告相關賠償金充公予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官

盧立紅

特級書記員

楊藝婷